证券代码:600791　证券简称:京能置业　编号:临2021-039号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0号)。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合规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设立公司合规管理委员会,与公司战略委员会(法治建设委员会)合署办公,统称为“战略委员会(法律合规委员会)”。

(三)审议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1-041号)。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

●报备文件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791　证券简称:京能置业　编号:临2021-040号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成立于1981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致同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014469),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内地事务所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并在美国PCAOB注册。致同所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致同所首席合伙人是李惠琦。目前,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

其中合伙人202名,注册会计师1267名,最近一年净增加88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3.业务规模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度业务收入21.9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6.7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3.49亿元。2020年末净资产11,322.96万元。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10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2.79亿元;2020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3,222.36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7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6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1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力,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无在致同所外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黄月梅,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0年,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无在致同所外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怀发,自1998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在致同所外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2021年度审计费用是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专业服务范围、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等因素综合考虑。

2.审计费用变化情况:2021年审计费用总额8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5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2万元。2021年审计费用较上年度未发生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公司历年的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致同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2021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审议, 并对此事项发表如下意见:致同所是一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与能力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致同所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较好,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我们同意将《公司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致同所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该所在聘任期间,能够较好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拟继续聘请致同所为公司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任致同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791　证券简称:京能置业　公告编号:临2021-041号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2月23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2号院4号楼2单元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23日

至2021年12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5亿元永续信托贷款的议案	√
2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11月23日及12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91	京能置业	2021/12/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股东代表持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二)登记时间:2021年12月21日,上午9:00—11:30分,下午1:00—4:30分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2号院4号楼2单元公司会议室

六、

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2号院4号楼2单元

2、联系电话:010-62690729

3、联系人:王凤华　张琳

4、传真:010-62698299

5、邮政编码:100070

(二)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它有关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5亿元永续信托贷款的议案			
2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1006　股票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2021-057】
债券代码:113044　债券简称:大秦转债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年12月13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1年12月14日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1 年12月14日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3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 “大秦转债”)将于2021年12月14日开始支付自2020年12月14日至2021年12月13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大秦转债

3、债券代码:113044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规模:320亿元

6、发行数量:32,000 万张

7、面值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12月14日至2026年12月13日。

9、债券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80%、第五年2.60%、第六年3.0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1×i

I:指年利息额;

B1: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11、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2月18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1年6月18日至2026年12月13日。

12、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7.6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7.18元/股。

13、可转债信用评级:AAA级

14、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15、担保事项: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0年12月14日至2021年12月13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20%(含税), 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20元人民币(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发放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年12月13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1年12月14日。

3、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1年12月14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1年12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大秦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一)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兑息发放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可转债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 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20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16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20元人民币(含税)。

3、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自 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五”末即 2025年底。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0.2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大同市城区站北街14号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建设北路202号、山西省大同市城区站北街14号

联系电话:0351-2620620

传真:0351-2620604

联系人:张利荣

(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电话:010-83939888

传真:010-66162609

保荐代表人:唐伟、赵鑫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8日

股票代码:601006　股票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2021-058】
债券代码:113044　债券简称:大秦转债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1月大秦线生产经营数据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1月,公司核心经营资产大秦线完成货物运输量3816万吨,同比增长0.98%。日均运量127.20万吨。大秦线日均开行重车84.8列,其中:日均开行2万吨列车64.8列。2021年1-11月,大秦线累计完成货物运输量38145万吨,同比增长3.91%。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运营数据可能在月度之间存在一定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环境、设备检修和接卸能力等。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1-137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30日和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132,4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将担保额度在符合条件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26日和2021年9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部分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增加担保额度人民币182,5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将担保额度在符合条件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

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10日和2021年1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新成立及部分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融资需求,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部分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人民币72,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将担保额度在符合条件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7)。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领裕”)向交通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上述保证金额合计最高不超过33,0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被担保人苏州领裕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累计已使用的担保额度
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7,500	33,000	72,000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第一条主债权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下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汇出款融资、出口押汇、出口托收融资、出口发票融资、出口订单融资、打包贷款、国内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下同)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

本合同约定的银行授信业务,是指银行向客户直接提供资金支持,或者对客户在有关经济活动中可能产生的赔偿、支付责任做出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列明的任一项、多项业务或其他名称的业务。

第二条保证责任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3、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895,359.7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61.93%。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860,427.78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943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33,989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综合授信合同;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1-56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为充分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对公司于2019年6月1日披露的经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进行支付对价上调。具体为:原定公司回购股票224,949,376股,在定价为回购成本1.7782元/股的基础上,按公司同期三年平均贷款利率计算出利息0.24元/股,调高至2.02元/股;2021年4月29日,公司回购完成股份中50%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106,086,829股,回购成本1.4139元/股,计算出利息0.04元/股。上述两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股票,统一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上调价格为:2.02元/股。同时,考虑到股价变动因素,在股份过户当日,若前述2.02元/股的定价低于前一日收盘价50%的,按前一日收盘价的50%定价。

基于上述,结合公司近年来的具体变动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拟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变更,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变更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范围;

2、变更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

3、变更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及转让价格;

4、变更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于2019年5月31日通过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36、2019-44)。

2021年12月7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修订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变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变更情况

(一)变更原因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后,因市场融资环境、公司实际情况等发生变化,为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股东大会授权,决定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二)变更内容

1、持有人范围

变更前为: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4,000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2人,分别为曾小平、贺正刚、宋克利、杨红武、王军、莫融、缪成云、李景林、龚嵘鹏、杨惠容、王亚西、刘安平。

……

员工持股计划最终参与人员以及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最后实际缴纳的出资额对应的份数为准。”

为了让全体员工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全体员工自愿参与;同时,公司因部分董监高发生了人事变动,基于上述变化将持有人范围变更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全体员工自愿参与,总人数不超过5,300人。其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8人,分别为曾小平、贺正刚、秦学玲、杨红武、王军、莫融、杨惠容、刘安平。

……

员工持股计划最终参与人员以及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最后实际缴纳的出资额对应的份数为准。”

2、资金来源

变更前为:

“(一)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或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具体包括:

(1)公司员工的自筹资金,金额不超过2亿元;

(2)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员工持股计划提供有偿借款,借款部分为除员工自筹资金以外所需剩余资金,金额不超过2亿元,借款期限为不超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亿元。持有人应当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未按时缴款的,该持有人则丧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利。”

基于上调了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过户价格以及融资环境的变化,变更后为:

“(一)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或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7亿元(最终以股份过户时结算为准,多退少补)。持有人应当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未按时缴款的,该持有人则丧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利。”

3、股票规模及转让价格

变更前为: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拟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224,949,376股,并按回购股份成本399,999,973.90元支付对价。”

变更后为: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拟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331,036,205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低于以下价格中的较高者:

(1)2.02元/股;

(2)股票过户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的50%。”

4、存续期

变更前为: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变更后为: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且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完成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三、相关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变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变更后的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变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系基于市场融资环境、公司实际情况等变化做出的相应变更,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内容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授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需按照《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1-57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3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小平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版))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曾小平、贺正刚、秦学玲、杨红武、王军、莫融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6)、《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版)》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修订版))的议案》

董事曾小平、贺正刚、秦学玲、杨红武、王军、莫融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6)、《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修订版)》。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1-58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3日通过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缪成云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变更后的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